

中山市小榄镇今日美家装饰材料加工部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1 月 30 日,中山市小榄镇今日美家装饰材料加工部组织召开中山市小榄镇今日美家装饰材料加工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今日美家装饰材料加工部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兴达路一街 12 号(位于东经:113° 15'40.44", 北纬 22° 39'47.54")。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为 436.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13.92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装饰材料;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喷画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今日美家装饰材料加工部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64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小榄镇今日美家装饰材料加工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9〕0082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15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

专家签名



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今日美家装饰材料加工部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小榄镇今日美家装饰材料加工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激光机	台	3	3
木工雕刻机	台	3	3
绣花机	台	10	10
平板喷画机	台	3	3
喷画机	台	9	9
喷枪	支	5	5
切割机	台	6	6
吸塑机	台	2	2
热熔胶枪	支	10	10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夹板	张	5000	5000
中纤板	张	5000	5000
海绵	张	7000	7000
皮革	万平方米	2.1	2.1
壁画布	万平方米	3.2	3.2
胶水	吨	0.5	0.5
UV 墨水	吨	0.5	0.5
不锈钢	吨	0.3	0.3
热熔胶	吨	0.02	0.02

生产工艺流程：

专家签名



①喷画：壁画布→喷画→裁剪→成品；

②墙面装饰软包：(夹板、中纤板→开料)、(海绵→修边)、(皮革→激光切割→绣花)→喷胶水→粘合→包装→成品；

③墙面装饰硬包：(夹板、中纤板→开料)、(皮革→激光切割→绣花)→喷胶水→粘合→粘不锈钢→成品；

④墙面装饰吸塑硬包：(夹板、中纤板→开料)、(皮革→激光切割→绣花)→喷胶水→粘合→吸塑→成品。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 废气

1.木工开料产生的粉尘经重力沉降和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2.喷胶水、粘合、激光切割、粘不锈钢、吸塑、海绵修边、喷画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7471）。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

专家签名

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小榄镇今日美家装饰材料加工部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90829210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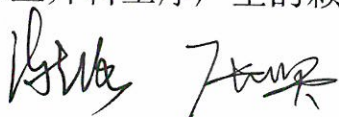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木工开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专家签名



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2. 喷胶水、粘合、激光切割、粘不锈钢、吸塑、海绵修边、喷画工序 (FQ-27471) 产生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名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陈健	深圳市瑞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健
	张庆奥	广东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环保局	13607001206	张庆奥
参会代表					
	张昆	中邦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306	张昆
	郑杰	广东佳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48287412	郑杰
	吴晋军	今晨家装饰材料加工部	业务员	18028356358	吴晋军

专家签名

陈健 张庆奥